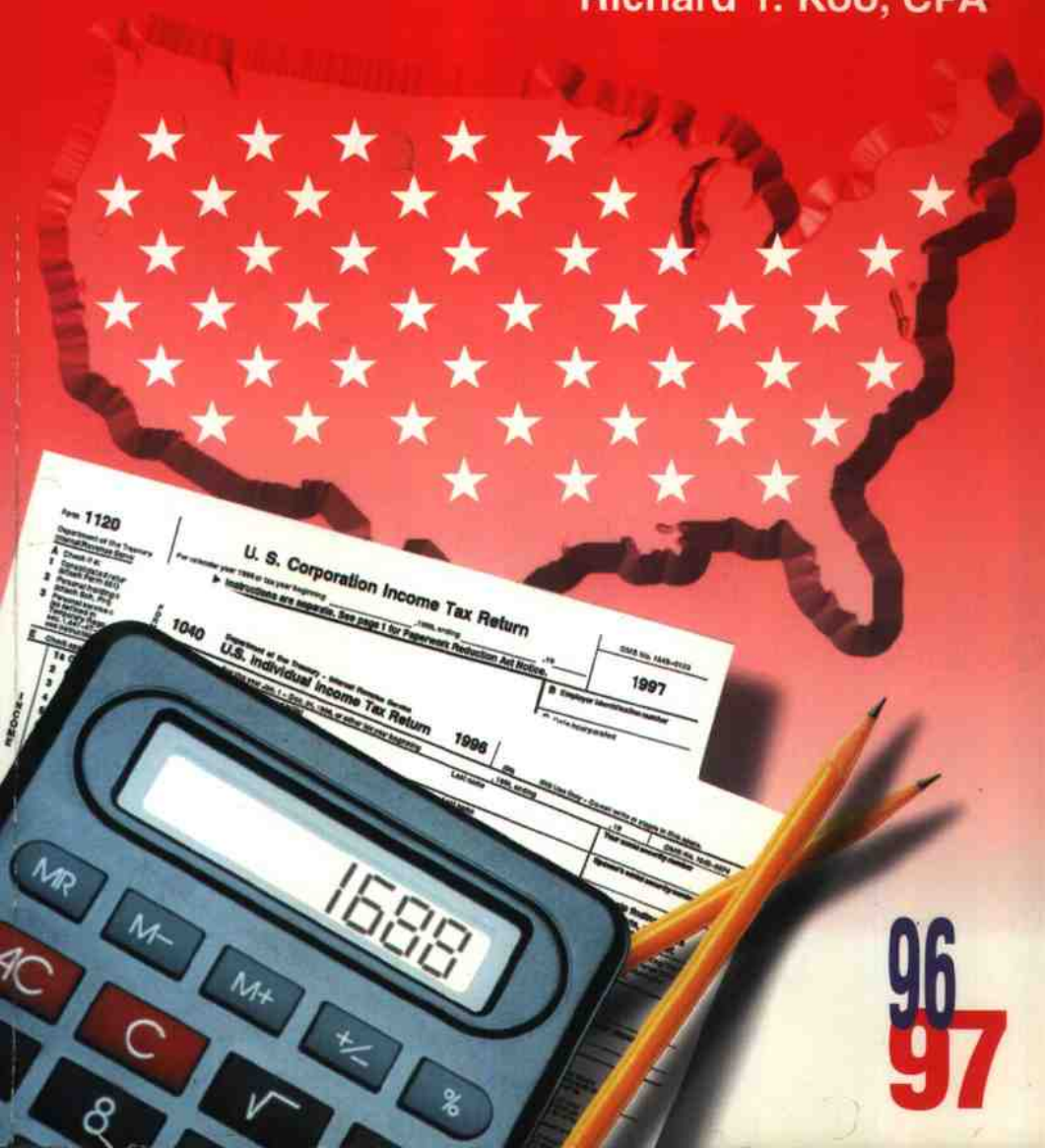


美國稅務

U.S. TAXATION 1996/1997 EDITION

顧衍時會計師◎著

Richard Y. Koo, CPA



克勤經濟、財會、稅務叢書

1996/1997

美國稅務

U.S. TAXATION 1996 / 1997 Edition

作者 **顧衍時** 會計師

Author Richard Y. Koo, CPA

美國克勤會計師事務所

Koo, Chow & Company, CPA'S

767 N. Hill Street, 5FL

Los Angeles, CA 90012

Tel:(213)613-1130, Fax:(213)613-0521

發行策劃：克勤國際諮詢集團

思根文化傳播公司

Publisher : K.C. Group International , Inc.

編輯打字：Good Hands Publishing Service (Editors)

設計排版：Jimmy & Richard Group (Designers)

印刷裝訂：Victory Printech, USA (Printer)

一九九七年一月 1996/97 年版

平裝訂價：美元US\$18.00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七版自序

顧衍時



對於從事會計師業務二十多年的筆者，稅務是顧客朋友們經常詢問的問題之一。報稅的客戶倘能對美國稅務有些基本認識，不但對客戶有利，對執業稅務工作者亦有許多方便，因此筆者每年舉辦多場稅務講座，編寫講義使參加者對現今稅法有所了解，以便申報所得稅時能合法省稅，在制訂稅務計劃時更能切合實際。

二十餘年來，筆者應各報章雜誌約稿，先後撰寫無數有關財稅的文章。在各大學執教時，每年亦有不少關於財經方面的專論。加上這幾年在亞洲各大學擔任特別講座，以及聯合國指定在中國大陸各處主持訓練班，都需有中文講義，因此累積不少文字。前幾年曾先後出版「美國個人所得稅指南」、「稅法的改變與稅務計劃」等財稅專業書，銷路尚佳，尤其是「美國稅務」已先後七版，並成為數家大學的財稅參考書之一。

「美國稅務」在著重介紹所得稅的同時，也應讀者要求添加了薪資稅，銷售稅、財產稅、遺產及贈與稅等內容，近年更應投資者的希望，補充了公司稅的部份內容。從第一版起，「美國稅務」始終追求專有名詞通俗化，繁瑣稅則條理化的目標，以適應更多讀者的要求。

稅務是各國財經政策重要的一環，在美國涉及更廣，稅務修改，不



僅影響個人及公司的財務，而且對政經、教育、金融、社會、市場、貨價等多方面都有很大影響。

這十幾年，稅法修改頻繁，政策也在變動，影響之大遍及全民。「美國稅務」因之稅務法則的不斷改變而修改，力求讓讀者及時了解最新的稅務實況。1996年國會通過不少稅法修改案，1997年亦有幾項重要稅務法案正在討論中，本書第七版重新打印編排，雖章節原則上僅有增添，但內容與六版有很大的改變。

1990年開始筆者應邀赴華擔任中國國家稅務改革項目顧問，很多朋友亦常向筆者詢問有關中國現行稅務的情況，本版附上「中國稅務簡介」，以供有此需要的讀者參考。

在美國納稅是義務，省稅也是人人的權利，稅務常識愈豐，省稅之法則愈多。希望讀者能藉此書增加對稅務的了解，也希望越來越多的新移民能透過此書對美國的經濟生活有更快速的認識。

「美國稅務」從十年前的第一版起，一版再版，不斷收到讀者來信的鼓勵和指正，也始終得到經銷商的關愛和鼓舞。受歡迎的情況使筆者十分吃驚及欣慰。值此七版之際，謹向廣大的讀者及出版、經銷的朋友致以誠摯的謝意。



克勤會計師事務所全體同仁，在編排校對等方面給予大力協助；蔡小玲女士等在編輯打字方面，日夜為本書趕工；Jimmy & Richard 在封面封底的精美設計；Victory Printechs, USA在印刷方面的配合；劉冰先生等在經銷方面給予指導；以及多位親朋好友對我的鼓勵，在此一併致謝。

此書於匆忙中編著，失誤之處，尚望讀者不吝賜教。

一九九七年一月卅一日 于美國洛杉磯

美國稅務 目錄

目錄

七版再序.....	1
專題 1996及1997 年稅則修改.....	1
第一章 稅務概論.....	13
第一節 稅收的分類與作用.....	14
第二節 美國的全球所得理論.....	18
第三節 美國修改稅法趨勢.....	19
第二章 美國稅務管理.....	21
第一節 美國稅務組織.....	23
第二節 美國立法的程序.....	24
第三節 稅務資料與預繳制度.....	28
第四節 稅務稽查與申訴.....	30
第三章 申報所得稅的基本問題.....	35
第一節 誰需要申報個人所得稅.....	36
第二節 何時申報個人所得稅.....	40
第三節 個人所得稅表及寄件地點.....	43
第四章 報稅身份、免稅額與標準減項.....	47
第一節 報稅身份影響稅率.....	48
第二節 免稅額及標準減項.....	52
第三節 標準減項.....	56
第五章 孩童稅務.....	59
第一節 幼童的特殊稅則.....	60
第二節 孩童稅務省稅的建議.....	63

第三節 領養孩童優惠稅則.....	66
第六章 稅務所得	67
第一節 應課稅的所得.....	68
第二節 免稅所得.....	75
第三節 實獲所得與現金基礎.....	77
第七章 積極與消極損益	79
第一節 積極與消極損益的分類.....	80
第二節 參與程度與損益種類.....	82
第三節 避稅投資與消極性損益.....	88
第四節 損益分類的新趨勢.....	89
第八章 所得調整項目	91
第一節 個人退休帳戶.....	92
第二節 定存及定益退休基金.....	93
第三節 搬遷費用.....	98
第四節 贍養費用及提早取款罰款.....	100
第五節 自營事業的醫藥保險及社安稅.....	102
第九章 醫藥費用及稅金	103
第一節 標準減項與逐項扣減.....	104
第二節 醫藥費用.....	106
第三節 稅金減項.....	109
第十章 利息費用	113
第一節 自用住宅利息費用.....	114
第二節 個人消費及投資利息費用.....	116
第三節 營業利息費用及債務與利息的關係.....	118
第十一章 慈善捐獻與意外損失	121
第一節 慈善捐獻.....	122
第二節 意外損失.....	124

第十二章 搬遷與雜項費用	129
第一節 與報稅人職業及業務有關的費用.....	130
第二節 與報稅人投資有關的費用.....	135
第三節 與報稅人申報稅務等有關費用.....	136
第十三章 業務有關費用	139
第一節 獨資事業的盈餘.....	140
第二節 業務費用的特質.....	141
第三節 業務開支－交通費用.....	142
第四節 業務開支－交際與旅行費用.....	149
第十四章 房地產收支與折舊	157
第一節 房地產收入與支出.....	158
第二節 折舊的攤提.....	160
第十五章 資產基數與買賣損益	175
第一節 資產基數.....	176
第二節 資本財買賣的損益.....	180
第十六章 自用住宅	187
第一節 重購新宅延稅法則.....	188
第二節 五十五歲賣屋稅則.....	194
第三節 自住與出租住宅的劃分.....	195
第四節 渡假屋與自宅分租.....	197
第十七章 延稅交換與分期付款	201
第一節 1031 條款的延稅交換.....	202
第二節 分期付款.....	210
第三節 非自願性的更換財產.....	213
第十八章 抵稅額	217
第一節 照顧費用與老年殘廢抵稅額.....	218
第二節 商業抵稅額.....	220
第三節 低收入津貼.....	226

第十九章 擇一最低稅	233
第一節 最低稅的定義	234
第二節 調整與優惠稅則項目	236
第二十章 外國人稅務	241
第一節 居民與非居民外國人的區別	242
第二節 外國人稅則	244
第三節 外國稅負抵稅額與外國人收入免稅額	248
第四節 脫離國籍及放棄居留者稅則	250
第五節 國外匯款，外國受控與外國人控股公司	252
第二十一章 企業組織－獨資，合夥與公司	255
第一節 獨資與合夥	256
第二節 公司組織	259
第二十二章 公司所得稅	269
第一節 公司所得稅務的申報	270
第二節 小型企業公司	271
第三節 專業服務公司	278
第二十三章 遺產與贈與稅	285
第一節 綜合遺產及贈與稅概論	286
第二節 贈與再租回	291
第三節 遺產計劃	291
第四節 財產所有權與產權登記	292
第二十四章 銷售稅	301
第一節 銷售稅概論	302
第二節 美國地方的銷售稅	303
第三節 聯邦奢侈稅與貨物稅	305
第二十五章 財產稅	307
第一節 不動產財產稅	308
第二節 移轉稅	311
第三節 動產財產稅	312

第二十六章 薪資稅與預繳制度	315
第一節 美國的薪資稅.....	316
第二節 所得的扣減預繳.....	318
第三節 預估暫繳.....	321
第二十七章 稅務稽查	327
第一節 電腦計分及選樣抽查.....	328
第二節 稅務稽查的重點與實例.....	331
第三節 整理報稅資料.....	342
第二十八章 所得稅計劃	345
第一節 所得與費用的遞延與加速.....	346
第二節 調整項目，逐項扣減及業務開銷.....	350
第三節 利息等費用影響扣減與損益.....	354
第四節 房地產的省稅計劃.....	355
第五節 報稅身份，免稅額及標準減項.....	356
第六節 孩童稅務與有關的抵稅額.....	357
第二十九章 國際稅務中的轉移定價	359
第一節 轉移定價的背景.....	360
第二節 轉移定價的方法.....	360
第三節 稅務人員應有的警覺與認識.....	363
第四節 美國國稅局的新規定.....	365
第三十章 美國經濟現況與稅法改變	369
第一節 通貨膨脹壓力減輕.....	370
第二節 消費者精打細算.....	371
第三節 政府赤字仍高.....	373
第四節 開拓國際市場.....	374
第五節 充實教育經費.....	376
附錄 中國稅務簡介	379
第一節 所得稅類.....	380
第二節 流轉稅類.....	386
索引	393

1996及1997年稅則的修改

專題重點：

- 1996及1997年新稅法修改的重點與內容。
- 新稅法中退休計劃如何大幅地修改。
- 修稅法案中對折舊攤提的改變。
- 新稅法對奢侈稅率等的修改。
- 脫離美國國籍及放棄長期居留者在美報稅的新條文。
- 新法的醫療儲蓄帳戶內容如何，如何省稅。
- 國外匯進的款額每年超過一萬元的申報稅則。
- 小型企業公司稅則的改變與新的優惠法則。
- 稅則179優惠條款在新稅法中如何改變。
- 工作機會抵稅額等新的規定與限制。

1996年度國會通過不少重要法案，包括健康保險改革(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小企業工作保障(Small Business Job Protection Act)及工作機會(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等法案，其中與稅務有關的就有數百項，部份稅則在1996年就生效，有不少稅則要到1997年才開始生效。現就華裔納稅人比較有興趣的幾項稅法，簡略地介紹如下：

1. 所得稅率依舊，但相應的課稅所得數額有改變：

1996年一般的個人所得稅率並未改變，但每級稅率適合的課稅所得數額改變如下：

1996年度簡略稅表 應課稅所得(Taxable Income)

稅率	夫婦合報	單身個別申報	一家之主申報	夫婦各自申報
15%	0-\$40,100	0-\$24,000	0-\$32,150	0-\$20,050
28%	\$40,100-\$96,900	\$24,000-\$58,150	\$32,150-\$83,050	\$20,050-\$48,450
31%	\$96,900-\$147,700	\$58,150-\$121,300	\$83,050-\$134,500	\$48,450-\$73,850
36%	\$147,700-\$263,750	\$121,300-\$263,750	\$134,500-\$263,750	\$73,850-\$131,875
39.6%	超過\$263,750	超過\$263,750	超過\$263,750	超過\$131,875

「長期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 在1996年最高稅率暫時維持為28%。所謂長期資本利得是指報稅人擁有一年以上的股票，房地產等投資，出售後所賺取的利潤。

2. 免稅額略增，限制仍在：

1996年度，個人免稅額(Personal Exemption)提高到每位\$2,550，1997年度將調整到\$2,650。對高收入的報稅人，免稅額隨著收入的增高數額逐漸削減。舉例來說，夫婦合報調整後所

得，在1996年，倘若超過\$176,920者，每增\$2,500所得，就有2%的免稅額無法減除，換言之，夫婦合報調整後所得在1996年到達\$299,450就無免稅額的優待了。此超過的課稅所得數額每年略有調整。

3. 標準減項數額有調整，逐項扣減亦有限制：

在1996年標準減項(Standard Deduction)隨著報稅人報稅身份的不同，略有調整。單身個別申報為\$4,000，夫婦合報為\$6,700，以一家之主身份申報則為\$5,900，夫婦各自申報各為\$3,350。

對年滿六十五歲或不幸眼盲的報稅人，另有額外減額。例如單身及一家之主年滿六十五歲，就有\$1,000的額外數額，夫婦合報，每位有\$800。舉例來說，夫婦兩位年齡都超過六十五歲，就有\$1,600元的額外減額。

在1996年度，對於「調整後收入」(Adjusted Gross Income; AGI)超過\$117,950的夫婦合報人，其逐項扣減數額隨收入增加而遞減，遞減的數額為超過規定數額的百分之三。舉例來說，一對夫婦的調整後收入為\$217,950，超過規定數額恰為\$100,000($\$217,950 - \$117,950 = \$100,000$)，十萬的百分之三為三千元，在此例就有三千元的逐項扣減額不能與所得相抵。

4. 自營事業的部份醫療保險金可作為減項：

1996年開始，自營事業的醫療保險金有30%可當作收入的調整減項。此項百分比，依據新法，逐年增加。

年度	作為調整減項之百分比
1997年	40%
1998年至2002年	45%
2003年度	50%

2004年度	60%
2005年度	70%
2006年度及以後各年	80%

所謂自營事業包括獨資，合夥及多數的小企業公司(S Corporation)。

5. 稅則179條款優惠繼續，減額逐年增大：

稅則179條款(Section179)規定，企業對於合格的生財器俱在購買及使用當年可享受大額的費用減項。從1997年開始，此項減額逐年增大，到2003年每年可高達\$25,000。

稅務年度	最高減額
1997	\$18,000
1998	\$18,500
1999	\$19,000
2000	\$20,000
2001及2002	\$24,000
2003及以後各年	\$25,000

所謂合格的生財器具範圍頗廣，是指與事業有關的機器、傢俱、儀器等。但汽車、房產的改良設施，例如空調等都不屬179減項的資產。

此項減項數額不能超過企業的當年所得。在一般的情況下，倘若購買的生財器具超過\$200,000元，此項減額將隨生財器具增購數額，以一元抵一元逐漸遞減。換言之，在1997年如購買器具超過\$218,000時，此項稅則優惠就會消失。

6. 教育補助的優惠條款繼續生效：

原本在1994年底就結東的雇主教育補助優惠計劃(Employer-

provided educational assistance program)，新法規定公布後將重新生效，雇主對員工的教育補助金每年每人可高達\$5,250。

此金額對員工不但可免作課稅所得，就是薪金稅亦可免除。但此優惠只到1997年年中，雇主的補助必須在當年年中前付出，且教育課程應該在1997年7月1日前就開始。自1996年7月1日起，所有研究生的課程都不適合此項免稅教育補助金的優惠。

7. 個人退休金帳戶的稅務優惠增加，限制減少：

依照舊法，在個人退休金帳戶(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 IRA)夫妻兩人都工作，每年每人可儲存\$2,000元，共\$4,000元。但如果夫妻中有一位未工作，夫妻二人只能儲存\$2,250元。新法自1997年開始取消此限制，夫妻即使一人未在外工作，兩人仍能儲存\$4,000元。對於調整後所得在四萬元以下的夫妻不但退休金能從總所得中減除，達到緩稅目的，而且因退休金儲蓄或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等在退休前亦不需繳稅，可謂是雙重省稅的有效方式。

新法亦規定，如未到退休年齡(例如，IRA為59歲半)提前自退休金帳戶中提出金額。倘若是為償付醫療費用或失業時為續付醫療保險費的，則可免除提前使用10%的罰款。但此有不少限制，例如失業要連續獲得十二週失業金者；醫療費用僅是超過調整後所得(AGI)7.5%的部份等。

8. 退休計劃大幅修改，簡化且有彈性：

新稅法對現有的其他退休計劃亦進行大幅修改，並推出所謂“鼓勵員工儲蓄及配合退休計劃”(Savings Incentive Match Plans for Employees; SIMPLE Plans)，因字母合起來恰為“SIMPLE”，又可簡稱為“簡易儲蓄退休計劃”。此項計劃適合員工一百以下

的企業，每年儲蓄數額原則上不得超過員工薪金的百分之三，且最高金額不能超過六千元，放入退休計劃的數額，可作為所得的調整減額，員工可緩稅直到退休。此項退休計劃較其它退休金的條例簡化很多，且不受所謂“一視同仁”及“高薪”(Top Heavy Rules)等限制。在此項“簡易儲蓄退休計劃”下，一旦員工參與儲存，雇主必須以相等的數額作為配合，或是提取相當於全體合格員工薪金的百分之二，作為配合。任何員工在二年內，只要有一年年薪超過五千元即有資格參與此項儲蓄計劃。

所謂高薪限制條款，根據舊法，對於握有企業5%以上股權的雇主或年薪超過八萬元的高薪入仕，以及有關的家庭成員，他們每年存入退休金計劃的最高數額都有限制。新法取消此項限制。尤其是對在同一企業工作都具有高薪的夫婦，舊法必須合算薪金，所謂家庭合併法規(Family Aggregation Rule)，限制特多，而今此項法規取消，報稅夫婦可分別存儲退休計劃，緩稅的金額自然大增。

依據舊法，納稅人年齡到達70歲半，定要提取退休金，否則會有罰款；但新法對仍在繼續工作者，即使到達年齡，不領取退休金亦可免繳罰款。新法在規定符合退休年齡1997、1998及1999三年之內自退休計劃提出金額，即使超出舊法規定的每年提款最高額 \$155,000元，亦可免繳原先規定的15%的一般罰款(Excess Distribution Tax)，需要自退休金計劃中多提金額的納稅人應要提早做好計劃。

不過對於一次領取退休金，而採用五年分期繳稅的優惠(Five-Year Averaging)者，根據新法，到1999年底將此項優惠完全取消。舊法中，員工故世後，雇主可支付其受益人五千元免稅的優惠條款，亦在新法中取消，自1996年新法通過後，原來免稅的五千元亦將成為課稅的對象。

9. 醫療儲蓄帳戶減輕醫療保險高額的困難：

對於員工五十人以下的企業，雇主、員工或自雇人仕，可在合格的保險公司、銀行開設醫療儲蓄帳戶 (Medical Savings Accounts ; MSA)，此項儲蓄猶如退休帳戶。存儲的數額可獲免稅或緩稅，直到員工和自雇者退休。這項帳戶的儲蓄如提出用來支付員工、自雇者及其家庭的醫療費用，將不當作所得，亦即有免稅的效用。如作為非醫療用途，就將視為所得，要加徵15%的懲罰稅金。但如到65歲退休或不幸死亡或殘廢，則可免除此項罰款。

此項優惠稅法的原義是為幫助參加高額自付額(High Deductible)健康保險的員工，例如，自付額為四千元，亦就是，員工要自付醫療費用四千元後，保險公司才會補償。醫療儲蓄帳戶儲存數額的限制，要視自保額的多少。一般來說，個人保險儲額不能超過自付額的65%。投保全家的保險，儲額可達自付額的75%。所謂高額自付額，個人保險，每年自付額超過一千五百元，全家投保，自付額超過三千元即可稱為“高額自付額”。

此項新法，自1997年初開始，先試行四年，以七十五萬名員工為限，先申請先受理；倘若存入儲蓄帳戶的數額，由雇主負擔，則企業員工要一視同仁，所有員工都應有資格參與此項計劃。

10. 脫離美國國籍仍要向美國政府申報：

新法提出所謂的「脫籍稅」(Expatriation Tax)對於某些脫離美國國籍，或是放棄長期居留身份者(Permanent Resident.) 的某些收入，在脫籍及棄權十年之內，仍有依法向美國政府繳納稅負的義務。